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

招生复试工作办法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》的要求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制定 2021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：

1.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招生原则：

- (1) 基本原则：以专业面试为基础，按专业录取，满额为止。
- (2) 招生专业：具体招生专业见“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”，网址：

<https://graduate.buct.edu.cn/2020/0924/c1392a131875/page.htm>

2. 申请条件

- (1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- (2) 勤奋好学，思维敏捷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；
- (3) 取得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；
- (4)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；

3. 复试程序、方式

- (1) 预报名：推免生可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“推免预报名系统”，网址：

<http://yjsy.buct.edu.cn:8088/zsgl/tmsgl/>对我院相关专业提

出申请。

(2) 报名：推免生可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 (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) 填写申请信息，对学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。

(3) 复试材料审核：报名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须在复试前通过“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推免预报名系统”，网址：

<http://yjsy.buct.edu.cn:8088/zsgl/tmsgl/>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，内容包括：

- A.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免试生资格证明；
- B.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免试生大学本科前三年（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）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及该生所在专业（班）总人数及其名次（需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；
- C. 英语 CET-4 或 CET-6 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；
- D. 各类获奖证书，申请人还可提交体现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具有学术水平工作成果的证明；
- E.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、身份证。
- F. 本人签字的《考生诚信承诺书》。

(4) 复试面试：

本校考生采用现场面试的形式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。

外校考生面试采用视频的形式，拟采用“腾讯会议”软件（主要使用）和“钉钉”软件（备用），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为 20 分钟（含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）。

- A. 请考生准备好带有摄像头、麦克风和扬声器（或有线耳机）的电子设备，不能使用无线耳机，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，注册好账户，实名登陆，并调试好软件，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。还需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《考生诚信承诺书》原件。
- B. 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 20 分钟左右，面试秘书将以短信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开始的时间、会议号码及密码，请考生保证复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（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）。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，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。
- C. 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，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，供面试小组秘书核对身份。考生本人、身份证、准考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，且保证图像清晰。
- D. 核对身份后，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，确保清场。经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。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，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，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，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。如有违反，无论何时一经查实，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。
- E. 如果有特殊情况，不具备网络视频面试条件的考生，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，请及时联系材料学院研究生秘书赵老师，电话 010-64433854，邮箱 2017400121@mail.buct.edu.cn 经批准后，可采取其他形式进行面试考核，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

放弃复试资格。

(5) 面试内容：综合面试的内容包括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；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；大学阶段学习成绩、科研活动以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。侧重考查专业水平、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、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6) 复试结果公示：复试结果会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(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) 发送通知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同意被录取，否则不予录取。

(7) 体检：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，具体时间、地点、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统一体检的考生，可到三级甲等以上的医院体检。体检标准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，体检结论由校医院确定，体检异议由校医院负责解释。

4.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将取消其资格：

- (1) 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，存在舞弊现象；
- (2) 在本科第四学年学习期间有不及格科目；
- (3) 本科期间，受到纪律处分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未通过；
- (4) 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
- (5) 不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、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

5. 其他

- (1) 本方案适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。
- (2)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解释。